关于对“企业社会养老保险未按名义费率缴纳部分”不再追缴、罚息、追滞纳金的建议

关于对“企业社会养老保险未按名义费率缴纳部分”不再追缴、罚息、追滞纳金的建议由2018年2月中央《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中提到的“将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各项社保费率交由税务部门征收”而引起的轩然大波，最后由习近平总书记召开的民营经济座谈会之后，人社部发文：2019年1月1日之前不按名义费率欠缴的养老保险不再追缴才算暂时平息了，但是这一问题一经提出，就像打开了潘多拉魔盒一样，“劳资双方”再没有安宁过，缴费的合规问题就成了悬在民企头上的一把利剑！

一、那么民营企业为什么不合规缴费？

1、社会保险名义缴费费率太高，不切合企业实际，2018年下调部分费率之后的社保缴费比例如下：

养老保险：单位缴纳16%，个人缴纳8%

医疗保险：单位缴纳7%，个人缴纳2%

失业保险：单位缴纳0.7%，个人缴纳0.3%

工伤保险：单位缴纳0.48%，个人缴纳0%

生育保险：单位缴纳1%，个人缴纳0%

合计缴纳35.48%，单位缴纳25.18%，个人缴纳10.3%

这个费率相当于欧盟等发达国家，我们是发展中国家，我们的企业才刚刚起步。

2、交不起

我们的民企基本都在充分竞争的领域，产业附加值低，劳动生产率低，产业结构在笑脸曲线下端，再加上营商环境不好，成本高企不下，因此企业利润一直偏低，惨淡经营，靠减税降费才得以生存，所以交不起

3、历史原因

从90年代后期到2015年间十几年是我国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的阶段。2000年左右国企改革带来了大批职工下岗，这些下岗工人的再就业就成了民企的使命，民企吸纳了80%以上的人员就业，为维护国家稳定做出了巨大贡献；还安置了大量农村进城务工人员，为城镇化战略推进助力。由于劳动力的整体素质偏低，造成劳动生产率偏低，同时也形成了名义费率与实际费率不符的历史事实，不应回头算旧帐。

二、为什么说是“悬在头上的一把利剑”？

不尽快从法律层面解决这一问题，在经济下行、产业结构转型的关键期会出现各种不确定：

1、什么时候追缴不确定（地方政府有动力追缴）；

2、以什么方式追缴不确定；

3、劳动仲裁不确定；

4、企业经营者不安定

5、员工心态不稳定

建议：

1、 明确2019年1月1日之前“企业社会养老保险未按名义费率缴纳”部分不再追缴、罚息、追滞纳金，让企业经营者放心，让员工安心。

2、 降低名义费率，逐步使得实际费率与名义费率接轨，为新政实施留出过渡期。

3、 坚决按照国务院《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（1）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，降低社保费率，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；（2）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，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；（3）鼓励和全方位支持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提高劳动生产率，为民营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法制保障。